



南阳市文化旅游局政务服务事项“特殊环节”清单（动态调整）

序号	审批部门名称	业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定时限	审批承诺时限	该事项涉及的特殊环节名称	特殊环节的设置依据	特殊环节法定办理时限	特殊环节承诺时限	总办理时限	办理流程	调整意见
1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认定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论证（专家评审）	依据：《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第三条，内容是“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 第六条，内容是“所有权利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	2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1+17+3=21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 受理：17个工作日 审核：17个工作日 论证：17个工作日 专家论证（专家评审）：3个工作日 办结：1个工作日	对于申请“事前辅导”，并在该阶段组织专家评审且通过的项目，再启动该特别程序。
2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利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煤炭条例〉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内容是“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和其他音像制品以及举办大型活动的，拍摄单位或者举办者应当制定文物保护方案，按照审批权限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2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1+3=4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 受理：17个工作日 审核：3个工作日 专家论证：3个工作日 办结：1个工作日	对于申请“事前辅导”，并在该阶段组织专家评审且通过的项目，再启动该特别程序。
3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修缮、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内容是“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修缮、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修缮、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修缮、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九条，内容是“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2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1+3=4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 受理：17个工作日 审核：0.5个工作日 专家论证：3个工作日 专家论证：3个工作日 办结：0.5个工作日	对于申请“事前辅导”，并在该阶段组织专家评审且通过的项目，再启动该特别程序。

4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可移动文物认定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依据：《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2016号）第三条，内容是：“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第八条，内容是：“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认定文物，应当开展调查研究，收集相关资料，充分听取专家意见，召集专门会议研究并作出书面决定。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可以委托权威专门机构开展认定文物的具体工作”。	2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1+3=4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 受理-审查-审核-即时审核-3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对于申请“事前辅导”，并在该阶段组织专家评审且通过的项目，再启动该特别程序。
5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行政许可	14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勘测（踏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内容是：“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工程或者文物、勘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第二十七条，内容是：“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以及在历史文化名城、古镇、各村保护规划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及其取土区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规划成片开发的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先行组织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第二十八条，内容是：“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考古发掘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发掘单位应当在30日内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因工程规模巨大确需延长的，应当报请省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14个工作日	14个工作日	1+14=15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 受理-审查-审核-即时审核-14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暂停
6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内容是：“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2006号）第十条，内容是：“文物保护工程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程的申报机关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定”。第十四条，内容是：“已立项的文物保护工程应当申报勘察、方案设计 and 施工技术设计文件。重大工程要在方案获得批准后，再进行技术设计”。	2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1+3=4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 受理-审查-审核-即时审核-3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对于申请“事前辅导”，并在该阶段组织专家评审且通过的项目，再启动该特别程序。

7	南阳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论证(专家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内容是“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分别报请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工程设计任务书……”。	2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1-3-4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论证(专家评审)3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对于申请“事前辅导”,并在该阶段组织专家评审且通过的项目,再启动该特别程序。
8	南阳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内容是“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范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2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1-3-4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3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对于申请“事前辅导”,并在该阶段组织专家评审且通过的项目,再启动该特别程序。
9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修正)第二十三条,内容是“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其他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2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1-3-4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3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对于申请“事前辅导”,并在该阶段组织专家评审且通过的项目,再启动该特别程序。

10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非国有博物馆设立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论证(专家评审)	《博物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9号)第十四条,内容:“设立藏品不属于古生物化石的非国有博物馆的,应当向馆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博物馆章程草案;(二)馆舍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展览和藏品保管场所的环境条件符合藏品来源保护、管理需要的论证材料;(三)藏品目录、藏品概述及藏品合法来源证明;(四)出资证明或者验资报告;(五)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的基本情况;(六)陈列展览方案。”《关于民办博物馆设立的指导意见》(文物博发〔2014〕21号)第四项:“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博物馆评估机构,对申请者提供的办馆申请材料以及实际办馆条件和办馆能力,进行审核评议或评估论证,由专家或评估机构出具《审核评议意见》或《评估论证报告》。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审核评议意见》或《评估论证报告》,作出“同意设立”或“不予同意设立”的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期限内送达申请人;作出不予同意设立意见的,应当说明理由。”
11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馆藏二、三级文物的修复审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六条,内容是:“修复馆藏文物,不得改变馆藏文物的原状;复制、拍摄、拓印馆藏文物,不得对馆藏文物造成损害。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三十二条,内容是:“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文物博发〔2014〕25号)第十五条,内容是:“修复馆藏一级文物,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复馆藏二级文物,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复馆藏三级文物,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独立第三方机构或专家评审意见”
12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馆藏二、三级文物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复制审批	行政许可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三十二条,内容是:“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文物博发〔2014〕25号)第十五条,内容是:“修复馆藏一级文物,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复馆藏二级文物,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复馆藏三级文物,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文物博发〔2011〕1号),第八条,内容是:“复制、拓印文物,应当依法履行审批手续。”第九条,内容是:“文物复制、拓印报批材料应当包括文物的收藏单位或管理机构名称、文物名称、等级、时代、质地、文物来源或所处地点、文物照片、复制品、拓片用途及数量、复制、拓印方案、文物复制、拓印单位资质等级以及合同草案等内容。”

对于申请“事前辅导”,并在该阶段组织专家评审且通过的项目,申报时不再启动该特别程序。

受理:即时审核;即时审核;3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1+3=4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对于申请“事前辅导”,并在该阶段组织专家评审且通过的项目,申报时不再启动该特别程序。

受理:即时审核;即时审核;3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1+3=4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对于申请“事前辅导”,并在该阶段组织专家评审且通过的项目,申报时不再启动该特别程序。

受理:即时审核;即时审核;3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1+3=4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3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馆藏二、三级文物及不可移动文物的拓印审批	行政许可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三十二条，内容是“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三十四条，内容是“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文物办发〔2011〕1号）第八条，内容是“复制、拓印文物，应当依法履行审批手续。”第九条，内容是“文物复制、拓印报批材料应当包括文物的收藏单位或管理机构名称、文物名称、等级、时代、质地、文物来源或所出地点、文物照片、复制品、拓片用途及数量、复制、拓印方案、文物复制、拓印单位资质证书等级以及合同草案等内容”。</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内容是“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26号）第十条，内容是“文物保护单位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部门为审批机关。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程的申报机关、审批机关由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第十四条：“已立项的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在申报勘察、方案设计和施工技术设计文件。重大工程要在方案获得批准后，再进行技术设计”。</p>
14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初审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内容是“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第二十九条，内容是“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p> <p>《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p> <p>第一条，内容是“开展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应严格按照以下工作程序（一）在工程建设的“项目建议书”阶段，由文物考古机构收集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文物分布情况，提出初步文物保护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认后向设计单位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三）在工程建设的“初步设计”阶段，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具有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根据《文物调查工作规程》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勘探，向建设单位提交《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提交前应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15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修缮、钻探、挖掘等作业初审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内容是“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第二十九条，内容是“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p> <p>《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p> <p>第一条，内容是“开展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应严格按照以下工作程序（一）在工程建设的“项目建议书”阶段，由文物考古机构收集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文物分布情况，提出初步文物保护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认后向设计单位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三）在工程建设的“初步设计”阶段，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具有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根据《文物调查工作规程》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勘探，向建设单位提交《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提交前应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对于申请“事前辅导”，并在该阶段组织专家评审且通过的项目，申报时不再启动该特别程序。

受理：即时
审核：即时
核：3个工作日
结：1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
审核：即时
核：3个工作日
结：1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
审核：即时
核：3个工作日
结：1个工作日

16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内容是“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第二十九条，内容是“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2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1+3=4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 核：即时 核：即时 核：专家论证 核：3个工作日 核：1个工作日	对于申请“事前辅导”，并在该阶段组织专家评审且通过的项目，申报时不再启动该特别程序。
17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博物馆二级以下藏品取样分析初审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依据：《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文化部 1986年6月19日）第二十三条，内容是“因藏品保护或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必须从藏品上取下部分样品，进行分析化验时，由馆长或其授权的人员组织技术人员会同藏品保管部门共同制定具体方案。一级藏品一般不予取样，尽量使用时代、类型、质地相同的其他藏品替代，必须使用一级品原件进行分析化验的，其取样方案，须经文化部文物局审批。其他藏品的取样方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审批”。	2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1+3=4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 核：即时 核：专家论证 核：3个工作日 核：1个工作日	对于申请“事前辅导”，并在该阶段组织专家评审且通过的项目，申报时不再启动该特别程序。
18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物修复资质初审	行政许可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三十四条，内容是“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6年8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七条，内容是“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文物收藏单位在修复、复制、拓印文物时，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按照文物名称、形制、比例、色彩、纹饰、质地等制作的文物复制制品，应当标明复制时间、比例和“复制”字样”。	3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1+3=4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 核：即时 核：专家论证 核：3个工作日 核：1个工作日	对于申请“事前辅导”，并在该阶段组织专家评审且通过的项目，申报时不再启动该特别程序。
19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物复制、拓印资质初审	行政许可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内容是“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二）有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所需的场所和技术设备；（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三十四条，内容是“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6年8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七条，内容是“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文物收藏单位在修复、复制、拓印文物时，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3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1+3=4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 核：即时 核：专家论证 核：3个工作日 核：1个工作日	对于申请“事前辅导”，并在该阶段组织专家评审且通过的项目，申报时不再启动该特别程序。

20	南阳历史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物出国(境)展览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第六十二条，内容是“文物出境展览，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一级文物超过国务院规定数量的，应当报国务院批准。一级文物中的孤品和易损品，禁止出境展览。出境展览的文物出境，由文物出境审核机构审核、登记，海关凭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的批准文件放行。出境展览的文物管理规划：（一）文物出境审核机构审核；（二）文物出境管理部门负责基本行政区域内文物出境展览的归口管理，其职责是：（一）审核文物出境展览计划；（二）核报文物出境展览项目的目录；（三）协调文物出境展览的组织工作；（四）核报禁止和限制出境展览文物的目录；（五）核报展览的协议书及展览协议书有关资料；（六）监督和检查文物出境展览的情况；（七）查处文物出境展览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2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1+3=4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 受理：初审 核：即时 核：专家论证（专家评审工作日）3个工作日 核：1个工作日	对于申请“事前辅导”，并在该阶段组织专家评审且通过的项目，申报时不再启动该特别程序。
21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论证(专家评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内容是“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无法实施原址保护的，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依照前款规定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措施，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2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1+3=4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 受理：初审 核：即时 核：专家论证（专家评审工作日）3个工作日 核：1个工作日	对于申请“事前辅导”，并在该阶段组织专家评审且通过的项目，申报时不再启动该特别程序。
22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利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依据：内容是“《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煤炭条例〉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和其他音像制品以及举办大型活动的，拍摄单位或者举办者应当制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方案，按照审批权限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2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1+3=4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 受理：初审 核：即时 核：专家论证（专家评审工作日）3个工作日 核：1个工作日	对于申请“事前辅导”，并在该阶段组织专家评审且通过的项目，申报时不再启动该特别程序。
23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不含一级文物）审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以修改）第四十条，内容是“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2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1+3=4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 受理：初审 核：即时 核：专家论证（专家评审工作日）3个工作日 核：1个工作日	对于申请“事前辅导”，并在该阶段组织专家评审且通过的项目，申报时不再启动该特别程序。

24	博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纳入博物馆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行政许可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批前公示	<p>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附件165项: “项目名称: 博物馆处理不纳入博物馆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实施单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p> <p>二、文化部《博物馆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35号)</p> <p>第二十二条: 内容是“博物馆不纳本馆收藏标准,或因腐蚀性等原因无法修复并无法继续保存价值的藏品,经本馆或受委托的专家委员会评估认定后,可以向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退出馆藏。退出馆藏申请材料的内容,应当包括拟不再收藏的藏品名称、数量和退出馆藏的原因,并附有藏品档案复印件。”</p> <p>第二十三条: 内容是“国有博物馆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退出馆藏申请材料的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委员会复审。专家委员会复审未通过的,终止该藏品的退出馆藏程序。”</p> <p>专家委员会复审通过的,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有关材料在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上公示30个工作日,期间如有其他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愿意接收有关藏品,则以调整、交换等方式处理;期间如没有其他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愿意接收有关藏品,则由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处置,处置方案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实施,处置所得资金应当用于博物馆事业发展。国有博物馆应当建立退出馆藏物品专项档案,并报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专项档案应当保存75年以上。”</p>	30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30+2=33个工作日	受理: 即时受理→审批→批前公示30个工作日→专家评审2个工作日→办结: 1个工作日	对于申请“事前辅导”,并在该阶段组织专家评审且通过的项目,启动该特别程序。
25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1990年12月31日国务院批准,1991年2月22日国家文物局令 第1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十三条: “外国公民、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在中国境内参观尚未公开接待参观者的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在参观一个月以前向文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参观计划,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在未开放地区的,需由文物点所在地的管理单位或者接待参观者的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在参观一个月以前向文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参观计划,经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有关管理部门办理手续后方可进行。参观正在进行的考古发掘现场,接待单位须征求主持发掘单位的意见,经考古发掘现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p>	30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1+3=4个工作日	受理: 即时受理→审批→批前公示30个工作日→专家评审3个工作日→办结: 1个工作日	对于申请“事前辅导”,并在该阶段组织专家评审且通过的项目,启动该特别程序。

26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类发掘现场审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p>依据：一、《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九条，内容是“国内新闻单位对考古发掘现场进行专题类拍摄或者电视直播的，应当经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境外机构和团体对考古发掘现场进行专题类拍摄或者电视直播的，应当经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二、《文物拍摄管理暂行办法》（文物办发〔2001〕027号）第十八条，内容是“考古发掘现场原则上不得拍摄。国内新闻单位因新闻采访需要拍摄正在进行工作的考古发掘现场，应得到主持发掘单位的同意。但制作专题类、直播类节目应报请国家文物局审批。境外机构和团体需要拍摄正在进行的考古发掘现场，应征求主持发掘单位的意见，经发掘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管理部门同意，报国家文物局批准后方可进行。”</p> <p>三、《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p> <p>附件第459项，内容是“项目名称：制作考古发掘现场专题类、直播类节目审批。实施机关：国家文物局。”</p>	2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1+3=4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 受理→审查 核：即时审查 核→专家论证（专家评审）3个工作日→办 作日→办 结：1个工作 日	对于申请“事前辅导”，并在该阶段组织专家评审且通过的的项目，再启动该特别程序。
----	-------------	--------------------	------	--------	-------	------	---	--------	-------	-----------	--	---